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聯合報

第一百零一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〇三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九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一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王克球加陸軍中將銜孫瑛授爲陸軍少將張光奎薩君豫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王國翰李壽庚李祖望均授爲陸軍少將夏得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鄒國楨爲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王延齡爲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吳錫瑞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振江楊士傑信春澤沈保頤史玉良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榮啓陞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程克呈湖北政務廳廳長鄧振璣呈請辭職鄧振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光祚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陳瑾昆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特任劉玉珂爲雍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黃振魁李殿臣吳恒瓊盧鳳書王桂林趙會鵬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禁煙一事於國際信用民生利害在在均有關係迭經嚴令申諭並特派專員分赴查勘現在禁煙限期業經屆滿雖據各省區先後呈報查禁淨盡深恐日久玩生奸民射利難保不故態復萌各省區軍民長官均負督察之責著仍懷遠歷次禁令督飭所屬認真查禁務期盪滌瑕穢剷絕根株勿得稍涉寬縱致干重咎此令

特任唐式遵爲重威將軍此令

達克僧崇布魯克著進封輔國公此令

殷廷秀陳慶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玉書王正標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總務廳廳長王典型因病懇請辭職王典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恩光爲陸軍部總務廳廳長姚姚來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科長崔炳翰馬德鴻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振聲蔡鍾珣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林鳳翔爲陸軍步兵中校董金模高佩順鄭仲魁陳鴻圖爲陸軍步兵少校查銘勳爲

陸軍一二等軍需正曹濂溪唐蔚雲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白鏡朗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馮秀儒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玉金何恩田劉炳陽熊養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錦堂任法舜趙家聲戴鳳鳴田嘉德李秀廷郭應逢張豫明孫家訓爲陸軍步兵少校段金盈汪子盤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嚴桂林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劉存厚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博勒多陞補副管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呈請將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黎宗華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特派陸榮廷暫署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林俊廷爲欽廉邊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三號

令
政務課
工程課
總務課
財政局
交涉署
警察廳
港政局
電話
水道事務所
農林事務所
商品陳列館
傳音
染病院
濟醫院
宰畜公司
膠澳電業公司

爲令行事查本埠推行印花稅一案迭經本署文告勸諭並通令各機關依法購貼在案茲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張主任函陳查本埠各廳局所爲商民之表率業承購貼稅票維持倡導足徵注重稅政第職處深冀各機關爲商民之模範不得不再爲懇切之請求現查夏歷年前爲日無幾舉凡關放薪餉頒發犒獎以及填發護照收受稟件等事項均爲依法應貼印花之件預計需用印花必較平時爲多懇予通令各機關估計需票數目越速逕向職處購取實行依法貼用嗣後亦請隨時購貼共維稅法等情據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一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報水警王積堂病故擬由廳醵資給卹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據呈該故警王積堂染病身故未便援例請卹擬由該廳醵資殯殮一節甚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四六號

令港政局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四九號

令薛家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夜校簡章及學生表由

呈暨簡章清冊均悉該校附設夜班提倡平民教育殊堪嘉許查閱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切實教授俾獲實益此令簡章清冊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六九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復碼頭貨物入棧期間不能再予展限由

呈悉核閱議復各節具有見地該商號等所請修改期限一節碍難准行除函復青島總商會轉飭知照外仰

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〇二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轉送瓦屋莊小學截角鈐記由

悉前據該校呈報啓用新鈐記日期并繳舊鈐記於該局等情業經指令除新鈐記啓用日期准予備案外其誤繳舊鈐記應即備文領回另行繳銷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應准通融將該校舊鈐記存候銷燬并仰轉飭知照此令瓦屋莊小學校舊鈐記存候銷燬并仰轉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劉紹九與郭俊堂債務上訴案

主 文

原判關於駁斥上訴人請求判令被上訴人償還借款二百五十元本利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原本洋一百五十元並給利息(一)自民國十一年舊曆十二月二十日起至

本年舊曆五月十一日止以原本二百元按月三分計算(一)自本年舊曆五月十一日後至執行終了
日止以原本一百元按月三分計算(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以原本
五十元按月三分計算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請求駁斥
兩審訟費由兩造各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決盛膝氏與戴景三房租上訴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呂助溪即呂崇智與張兆岷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原告人應償還被告人大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清抄帳一本流水帳一本
本訴及反訴訟費均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決中地鶴太郎與曹清瑞損害賠償案

主 文

被告人應賠償原告人大洋二百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判決郭宅三與張恕卿債物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予駁斥

第二審訟費兩造各自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 判決鞏希興與李黃氏因貨款糾葛案

主 文

李黃氏應償還鞏希興錢八千零六百文

訴訟費用歸李黃氏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 判決葛漪亭與高學和等滙票糾葛案

主 文

福順棧記所欠葛漪亭匯票銀六百兩應由高學和高學廉呂文訓徐鴻居高宗山徐宗賢按股分攤償還並各照原額給付自本年夏歷正月二十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遲延利息

葛漪亭對高宗堯高宗本王秀珍徐宗蒲之請求及對高學和等其餘之請求均予駁斥

訴訟費用歸高學和高學廉呂文訓徐鴻居高宗山徐宗賢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判決姜寶善與李福滋債務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 判決川郎文太郎與毛瑞軒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並自起訴後至執行終了日止按年二分四厘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原告人宣示假執行之請求駁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蕭小隱即蕭天任張履端陳恕齋陳瑞亭販賣及吸食鴉片煙案

主文

蕭小隱即蕭天任共同販賣鴉片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並免現職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二百元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二百二十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並免現職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履端即張之瀛共同販賣鴉片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二百元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二百二十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恕齋共同販賣鴉片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

之資格六年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二百元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二百二十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瑞亭即陳鳳翔共同販賣鴉片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四包共二百六十九兩又煙土四包計十一塊共一百五十六兩五錢大洋一百元手提皮箱一個白皮箱一個小皮提包一個煙磁盤一個煙勺一個煙盂一個戥子一桿帶盒煙泡二包煙燈一盞煙盤一個煙斗一個煙挖一個鉗仔一個煙賬一本煙賬單三紙便條一紙信一封沒收之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事 實

緣蕭小隱即蕭天任籍隸廣東梅縣民國九年任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在濟南與陳恕齋同院居住有張履端者又名張之瀛向在濟南周村一帶販賣煙土因陳恕齋之介紹與蕭小隱相識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蕭小隱託故請假同張履端陳恕齋攜帶小皮提包一只存儲零物手提皮箱一只內裝煙土五大包並張履端在濟收得售賣煙土價洋一百元乘車來青當起身之前蕭小隱因與同級廳王檢察長有同官山東高等審判廳之誼即以來青游玩爲詞託其於二十二日派人到車站招待旋因事改期

於二十四日起身仍函託王檢察長派人照料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王檢察長並未派人往接蕭小隱即與張履端陳恕齋携同所帶手提皮箱皮提包各一只逕至同級廳晉謁王檢察長面請在廳暫住王檢察長以與蕭小隱有同寅關係未便深拒乃使其舍於廳後宿舍三層樓上蕭小隱遂邀陳恕齋張履端同住一處在青埠開設德和祥號之陳瑞亭即陳鳳翔向係販賣煙土與蕭小隱陳恕齋素識是日晚間蕭小隱即與陳恕齋偕同張履端面見陳瑞亭商妥賣土辦法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蕭小隱令同級廳茶役刁文富將來時留於同級廳會客室之手提皮箱移至宿舍樓上取出一包計七十八兩置於所帶之小皮提包內與陳恕齋張履端共同送至德和祥時陳瑞亭外出交由該號夥計姜姓在逃代收當刁文富往會客室搬取皮箱時係由同級廳茶役范雲生由室內提出交於刁手范雲生以該皮箱分量過重即於二十七日乘便向王檢察長述及王檢察長以事有可疑適蕭小隱於二十六日上午十二時向本廳戚廳長借用汽車偕同張履端陳恕齋及臺東警署余署長炳勳赴炮臺無線電臺等處游畢張履端陳恕齋二人曾由臺東警署復乘汽車赴即墨路德和祥行踪尤覺詭秘當派檢察官嚴密偵查並飭警長王寶田跟踪覘其有無他異經檢察官通知二區警署派員先在德和祥搜獲該號自存及張履端等所送往之煙土共大小十一塊計重一百五十六兩五錢戲子一杆合裝一白皮箱內同時即據警長報告蕭小隱等三人已往即墨路瑞興祥檢察官立行前往時蕭小隱等三人正在宋小貴屋中吸食鴉片煙氣薰蒸當即悉行捕獲並搜出煙燈煙炮煙斗等件煙燈火熄未久尚有餘熱又於張履端身畔搜出烟賬一本烟單二紙陳恕齋身畔搜出杰夫所寫先辦煙土事便條一紙遂將蕭小隱等三人帶廳偵

訊於宿舍樓上伊等住處眼同起出手提皮箱一只內藏烟土四包計重二百六十九兩二十八日德和祥經理陳瑞亭尙未知蕭小隱等被逮因該號烟土被搜乃更名王瑞庭來廳謁蕭冀得援救檢察官以其形迹可疑嚴加訊問搜檢身畔果得賣烟賬單及德和祥字號賬條復據供認伊即德和祥號陳瑞亭曾經收到蕭小隱等送去烟土約八十兩送土之皮提包尙在該舖等情檢察官即帶其同往德和祥起重出蕭小隱等裝送烟土之提皮包一只及信函賬簿等件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到廳

檢察官起訴要旨略稱本案被告人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借游覽爲名來青販煙由本廳公役范雲生報經本廳嚴密調查並派警長王寶田覘其行踪嗣查悉蕭等與被告人陳瑞亭均係共同販煙先後在陳瑞亭之德和祥號及蕭等三人住處起獲煙土即墨路瑞興祥樓上宋小貴家將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三人逮捕時蕭等三人正吸食鴉片當起獲煙燈煙泡等件次日又連獲被告陳瑞亭是被告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名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陳瑞亭亦犯同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至張履端一名據稱係軍人無查其名片職銜有稱陸軍第一旅司令部副官者有稱陸軍第一師二旅三團團附者而呈出之護照又爲第三團副官種種不符且護照亦有塗改痕迹曾電詢陝軍第一師二旅三團又迄未得復其身分既無從證明自應視爲常人故一併起訴云云

被告蕭小隱抗辯意旨略稱陳瑞亭前後供詞多有不符可見販賣煙土事與我無干又刁文富說那天八點鐘我才起來九點以後王書記官又來後來余署長也來了王書記官就走了我何從去送煙土且亦並不知情至陳瑞亭家所搜出之煙土據張履端稱並非他的可見陳瑞亭之土另有來處與我無涉

此次來青張履端陳恕齋兩人均是臨時說起同來並非事先約定即令張履端來賣煙土我作介紹人所得又有幾何那日去到德和祥實係由陳恕齋介紹認識陳瑞亭的馮振元我認識與我無交涉的事信是託我轉交的我亦是法院的人斷不能作此犯法的再吸煙一層當日檢察官並非當場拿獲我實因頭痛躺在床上的在我們進去之先已另有人抽煙煙味是先前的人抽的與我無干等語

被告張履端稱烟土是我販賣的但是因軍隊幾月未發薪水奉公家命令來賣並非我私人販賣的至陳瑞亭鋪中之土實不是我的我的士是叫張杰夫賣去一包那小皮提包也不是陳恕齋的至於吸煙我向來無此嗜好等語

被告陳恕齋稱烟土事我實不知德和祥搜出的皮包不是我的我身上搜出之便條是張履端給我的被抓時我實未吃烟我實在冤枉等語

被告陳瑞亭稱在我鋪內搜出之烟土均是蕭小隱等送去的我並未秤過戥子是平洋錢的我向來並不賣烟土等語

理 由

本案被告人中張履端一名稱係現役軍人然查其所用各片銜名互異已有不符且經同級廳及本廳曆次按其所稱該軍駐札地點電詢迄無回電到廳其無軍人資格毫無可疑故由本廳一併受理予以判決茲將各被告人犯罪事實證明如下

一 販賣煙土部分

(甲) 蕭小隱 依下三點證明之

(子) 共同被告之陳述 據陳瑞亭供蕭小隱等三人於十八日(即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頭一次到我鋪說拿土借錢第二日約十點鐘是三人送土去(見一月十九日筆錄)等語是該被告於接洽賣土及送土往賣兩次均經在場況二十五日與陳恕齋張履端同至德和祥既經自認更何有置辯之餘地

(丑) 證人之證言 據證人才大富稱二十六日早九點鐘蕭小隱纔起來就令我到廳內搬取皮箱彼時同來兩人(指陳恕齋張履端)也都在一屋等語(見一月十九日證人筆錄)核以王書記官華身所稱只十鐘前後在宿舍樓上一坐余署長炳勳所稱至十一鐘後始來見卓上只一皮箱並未見小皮提包(均見一月二十一日就訊筆錄)云云是其間並非無出門送土之機會該被告以二十六日上午未經出門爲並未同往之反證顯係飾詞圖卸

(寅) 證物 同級廳檢察官在廳後宿舍樓上搜出之煙土旣係該被告與張履端等由濟攜來之物二十八日扣押馮振元由濟南致該被告等之信件(信件付卷)將該被告與陳恕齋張履端三人同列函首而封面上又經書明投送地方審判廳內寓確交蕭小隱張履端先生大啓等字樣是其由濟南起身時已預定與張履端攜帶煙土借住廳內此足以證明其共同販賣烟土者一信內所稱香烟樣子今午開關始纔提出甚好口味合宜銷路矣云云查該被告與馮振元並無共同交涉之事業爲該被告所自認(見一月十九日筆錄)張履端與馮振元接洽賣土又爲張所自認

(見一月十九日筆錄)則信內所言確係販賣煙土之隱語又無可疑此足以證明其共同賣煙土者二雖據該被告辯稱信託伊轉交然封面並無轉交字樣當然不能認為實在

且查該被告等三人在濟南起身以前該被告曾二次函託王檢察長派人到站招待(函附卷)並據陳恕齋供是蕭小隱叫我來的說到此地有熟人可以不用錢的並說還有個張履端也去辦他的事我們一塊去罷又供我是蕭小隱叫我在廳裏住的這話在濟南又就說過的張履端也是跟蕭小隱來住的又供來的車錢是蕭小隱把的(均見一月十九日筆錄)又同級廳偵查時檢察官問陳瑞亭你不認識姓張的陳瑞亭答是蕭陳兩人引見的(見同級廳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偵查筆錄)各等語是該被告甘以身爲販賣烟土之護符共同營利更屬昭然若揭

(乙)張履端 查該被告對於販賣烟土之事實經自白不諱並承手提皮箱內所藏大洋一百元係屬由濟收得售賣烟土價洋廳後宿舍樓上搜出之烟土確係由濟帶青售賣惟辯稱係因軍隊欠餉奉公家命令販賣陳瑞亭舖內搜獲之土並非伊物而已但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該被告同蕭小隱等三人實坐洋車送烟土約八十兩業經陳瑞亭供述明白(見一月十九日筆錄)其從陳瑞亭舖內搜獲之土有長圓形者一包重七十八兩分量與陳瑞亭所供相同及將該長圓形包加入該被告藏烟土之手提皮箱又與其空隙處適相符合且送土之小提皮包係檢察官據陳瑞亭所供帶同陳瑞亭在德和祥舖內起獲復經同級廳茶役范雲生辨證確係該被告等帶來之物(見檢廳搜查筆錄)則陳瑞亭舖內搜獲之烟土確爲該被告同蕭小隱於二十六日送去自無可疑至所稱係奉

公家命令因欠餉販賣烟土一節查該被告自稱軍人業經查無證明而鴉片烟不容販賣早已懸爲厲禁各處軍隊亦當不至甘冒不羣公然出此謂非虛詞避就其誰能信

(丙)陳恕齋 查該被告共同販賣烟土除二十五日同往德和祥陳瑞亭處接洽二十六日同往送土及馮振元致該被告與蕭張等公信一封業於證明蕭小隱犯罪部分內說明在德和祥鋪內搜獲送土之皮提包經同級廳茶役范雲生認明係被告等所帶之物(見乙條)而該被告帶來小皮提包一只爲張履端所使用業經自認(見本廳一月十九日及同級廳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偵查筆錄)使其果非共同販賣張履端何致用其提包運送烟土該被告亦何能置而不問況張杰夫之便條載有請先向振元處辦事等語張履端已承認所辦之事即係煙土(見一月十九日筆錄)該條既已在該被告身上搜獲果無共同行爲此條何由在其手內

(丁)陳瑞亭、查德和祥被搜獲之煙土爲一百五十六兩五錢除蕭小隱等所送去者據供約八十九兩外尙多七十餘兩半係切碎零星小塊且煙土箱內置有戥子一桿而在該被告身畔搜出之煙土帳單記載復甚明確則其共同販賣之事實自無疑義

二 吸食鴉片部分

查被告蕭小隱張履瑞陳恕齋三人在瑞興祥樓上宋小貴屋中被捕時經檢察官以煙氣薰蒸當場由床下起出煙燈煙泡煙斗等件烟燈以火熄未久尙有餘熱據當時在場之宋小貴家用人大雲得供稱彼等三人(指蕭張陳)今日自行來此吸食鴉片屬實烟館不知拋棄何處等語上年十二被告

月二十八日同級廳偵查時間王雲得昨天這三個人抽未抽呢答均抽來着在本廳亦供稱三人都抽了的（見本廳一月二十一日及同級廳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偵查筆錄）是該三人吸食鴉片事實自屬確鑿雖該被告等辯稱向無鴉片烟癮等語然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爲限早經著爲判例該被告等既已吸食自應成立犯罪何得以向無烟癮希圖諉卸

依上論結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陳瑞亭共同販賣鴉片烟土之所爲實均觸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依同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並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五條各褫奪第四十六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蕭小隱係現任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應依同條並免現職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吸食鴉片烟之所爲實均犯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應各處以罰金二百元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三人係俱發罪應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五第六第七各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二百二十元褫奪爲官員及膺勳章入軍籍之資格六年蕭小隱並免現職蕭小隱等四人如無力繳納罰金依同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均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同律第八十條均准抵徒刑烟土四包計二百六十九兩又四包共大小十一塊計一百五十六兩五錢磁烟盤一個烟勺一個烟盂一個煙泡二包煙燈一蓋煙盤一個煙斗一個煙挖一個鉗子一個依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手提皮箱一個白皮箱一個小皮提包一個戲子一桿帶烟盒烟賬一本煙賬單三紙便條一紙信一封依同條第二款大洋一百元依同條第三款均予沒收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歸

人等連帶負擔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灑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機關為山東高等審判廳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正本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每
年 月 期
八 八
元 角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月 八 期